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0413 號函補正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—資電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9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81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	12	15	程式設計	3	必修	
			電子學(一)	3	必修	
			電路學(一)	3	必修	
			電子技術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電子技術與電機技術必選一門
			電機技術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電子技術與電機技術必選一門
電子電路設計能力	12	30	電子學(二)	3	選修	
			電路學(二)	3	選修	
			電力電子學	3	選修	
			電子儀表學	3	選修	
			電子電路	3	選修	
		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3	選修	
			數位系統	3	選修	
			通訊系統	3	選修	
			電機/電子專題製作	3	選修	
			交換式電源電路	3	選修	
計算機應用能力	12	30	計算機概論	3	選修	
			離散數學	3	選修	
			微處理機技術	3	選修	
			人工智慧	3	選修	
			組合語言	3	選修	
			多媒體設計	3	選修	
			電腦網路	3	選修	
			物聯網技術與應用	3	選修	
			資料庫	3	選修	
			電子商務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3	6	智慧財產權概論	3	選修	
			職業倫理	3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9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三、課程設計說明如下：

1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

2. 含有業界實習科目：本表規劃之必、選修科目，配合課程至業界實習(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0413 號函補正

習及實習等)，須填具「業界實習紀錄表」經授課教師認定。